

十三、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餐厅节能灶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眼 800 燃气大锅灶、双眼双温 350 燃气炒灶、双眼矮汤炉、物联网控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中科顺昌余热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30人,营业收入为4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燃气节能蒸饭箱(内置蒸汽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50人,营业收入为1534万元,资产总额为3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不锈钢保温水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君如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10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合肥中科顺昌余热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